

广州新华学院保卫处

关于规范东莞校区格物④非机动车辆停放

秩序的温馨提示

东莞校区全体师生员工：

东莞校区各院系办公室由格物②搬迁至格物④之后，由于人员往来众多，车辆流动性大，非机动车辆停放秩序亟需加强管理，为营造规范、有序、和谐的交通秩序，进一步优化非机动车辆规范停放，现对格物④非机动车辆停放秩序作以下提醒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及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、架空层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停放车辆。学校已在格物④楼栋北侧（靠新饭堂至新教学区机动车道一侧）架空层划定停放区域，南侧（靠电梯间一侧）架空层因靠近电房、电梯间、出入通道等，**该区域禁止停放任何车辆。**

二、此前学校已两次设立规范停车提示及指引牌，并组织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对违停车辆进行纠察挪动，但仍有一小

部分人员图进入电梯方便，在禁停区域乱停乱放，我处已于4月17日对违停车辆进行了首次锁车代管处理，为坚决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给广大师生创造良好安全出入环境，保障出入安全及秩序良好，今后保卫处将联合校团委、校园管理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加大对格物④非机动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力度，继续执行违停代管及违停拍照贴纸提醒举措，如多次被违停拍照或代管的，代管时长将延长至五到七天。

三、请广大师生员工互相转告，请各单位落实管理责任，加强校园交通安全教育，引导师生员工遵守学校规定，共同维护非机动车辆停放秩序，务必使格物④非机动车辆停放管理举措人人皆知，保障良好停车环境，带来不便之处，敬请谅解，谢谢大家配合！

